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司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玉宝先生、焦烈焱先生、逯亚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玉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逯亚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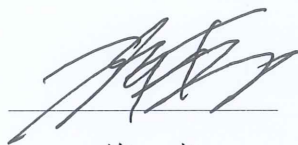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施俭

施 俭

2021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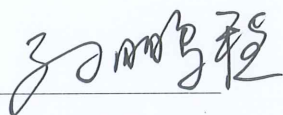


许 杰

2021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鹏程

2021年5月12日